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#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、2021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70,621,5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002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918,668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8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51,953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0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4,843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75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0,39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

弃权 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0,39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

弃权 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0,39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

弃权 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9,847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3%；

反对 7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4,069,91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8%；反对 773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7,941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9%；

反对 2,589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7%；

弃权 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6,458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1%；

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

弃权 4,022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0,680,63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59%；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71%；弃权 4,022,2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7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0,481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6%；

反对 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4,704,01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6%；反对 13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5,545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1%；

反对 8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；

弃权 4,235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9,768,01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8%；反对 840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0%；弃权 4,235,50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42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37,549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27%；

反对 33,072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日